**附件一：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报告（参考文本）**

**（扣缴义务人）**

 报告号：

备案号：

：

我们接受委托[纳税申报服务业务合同书编号：，对贵公司所属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业务的约定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并出具纳税申报服务业务报告。

贵公司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以确保纳税申报业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服务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出具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代理服务业务报告。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材料证明能力，考虑了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存在性和有效性，考虑了证明材料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对贵公司提供的委托事项相关资料等实施了计算、复核、验证和职业判断等必要的复核程序。现将代理纳税申报情况报告如下：

一、纳税申报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个人所得税应申报税额元，已申报税额元，应扣缴税额元，已扣缴税额元。

各项税额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一） | 综合所得 |  |
| 1. | 工资、薪金所得 | 元 |
| 2. | 劳务报酬所得 | 元 |
| 3. | 稿酬所得 | 元 |
| 4.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元 |
|  | 合计 | 元 |
| （二） | 分类所得 |  |
| 1.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元 |
| 2. | 财产租赁所得 | 元 |
| 3. | 财产转让所得 | 元 |
| 4. | 偶然所得 | 元 |
|  | 合计 | 元 |
| （三） | 限售股转让所得 | 元 |
| （四） | 非居民所得 | 元 |
|  | 总合计 | 元 |

二、税收减免

经审核，贵公司的名员工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元。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纳税申报服务业务的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无关。

涉税服务人员：（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

日期：

**纳税申报业务报告说明**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XXX，注册地址：XXXXXXX，成立日期：XXXXXXX，法定代表人：XXXXXXX，营业执照号：XXXXXXX，经营期限：XXXXXXX年，注册资本：XXXXXXX万元，企业类型：XXXXXXX，经营范围：XXXXXXX。

是否设置分支机构：XXXXXXX。

#### 第二部分 代理纳税申报说明

##### 一、纳税申报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个人所得税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1. **综合所得**

**1.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具体如下：

**（1）有住所居民个人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计算公式为：

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它扣除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工资薪金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申报员工XX人，累计收入XX元；累计免税收入XX元；累计减除费用XX元；累计专项扣除XX元，其中：累计基本养老保险费XX元，累计基本医疗保险费XX元，累计失业保险费XX元；累计专项附加扣除XX元，其中：累计住房公积金XX元，累计子女教育支出XX元，累计继续教育支出XX元，累计住房贷款利息支出XX元，累计住房租金XX元，累计赡养老人支出XX元；企业（职业）年金XX元；商业健康保险XX元；税延养老保险XX元；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累计减免税额XX元；累计已扣缴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2）无住所居民个人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 1.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含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减除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含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减除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无住所个人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重新计算连续居住年限。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无住所个人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当期收入总额XX元，当期免税收入XX元，其他费用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9】35号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3）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一次性补偿收入－当地社平工资×3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一次性补偿收入额XX元，免税收入XX元，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4）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 **股票期权**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1. **股票增值权**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

1. **限制性股票**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个人股权激励收入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本年行权收入XX元，本年累计行权收入（不含本年）XX元，本年累计免税收入XX元，本年累计其他扣除XX元，本年累计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本年累计减免税额XX元，本年累计已扣缴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5）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全年一次性奖金XX元，免税收入XX元，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6）年金领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额。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年金领取收入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年金领取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是否一次性领取XX，年金领取收入额XX元，已完税缴费额XX元，全部缴费额XX元，分摊月份数XX元，免税收入XX元，商业健康保险XX元，税延养老保险XX元，其他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7）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一次性补贴收入XX元，免税收入XX元，分摊年度数XX年，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2．劳务报酬所得

**（1）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2）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一般劳务、其他劳务）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累计收入XX元，累计免税收入XX元，商业健康保险XX元，税延养老保险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3．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稿酬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人数XX人，累计收入额XX元，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https://www.baidu.com/s?wd=%E7%89%B9%E8%AE%B8%E6%9D%83%E4%BD%BF%E7%94%A8%E8%B4%B9%E6%89%80%E5%BE%9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Phwbujczn1RznHDkPvwh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6zPW6Yrj6kP1c4rj03P1cd" \t "_blank)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XX元，免税收入XX元，其他扣除XX元，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注：企业只就各项综合所得分别履行预扣预缴义务，而纳税人在满足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应当自行办理汇算清缴。

1. **分类所得**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收入×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所得项目为XX，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减按计税比例XX，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为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2.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计算公式为：

**（1）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减除费用800元〕×20%

**（2）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1－20%）×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财产租赁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为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3.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财产转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1）财产拍卖所得及回流文物拍卖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财产拍卖所得及回流文物拍卖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财产原值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为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税率为XX，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

**（2）股权转让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股权转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财产原值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投资抵扣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为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

**（3）股权转让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其他财产转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XX元，免税收入XX元，财产原值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为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

4.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该个人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偶然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为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1. **限售股转让所得**

限售股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按照一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纳税。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该个人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证券账户号为XX，股票代码及名称为XX，每股计税价格XX元，转让股数XX股，限售股原值 XX元，合理税费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 （四）非居民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1．工资薪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工资薪金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具体明细如下：

**（1）非居民人员正常工资薪金**

1. **非高层管理人员应纳税额：**

1）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积不超过90天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减除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积超过90天不满183天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减除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 **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应纳税额：**

1）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积不超过90天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减除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2）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积超过90天不满183天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减除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人员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当期收入总额XX元，当期免税收入XX元，其他费用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注：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2）非居民人员数月奖金所得**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数月奖金收入额÷6）×税率－速算扣除数〕×6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人员数月奖金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当期奖金总额XX元，当期免税收入XX元，其他费用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9】35号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3）非居民****股权激励所得**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6）×税率－速算扣除数〕 ×6－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股权激励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当期奖金总额XX元，当期免税收入XX元，其他费用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9】35号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2．劳务报酬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对劳务报酬所得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具体明细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劳务报酬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人数XX人，收入额XX元，免税收入XX元，展业成本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其他扣除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财税【2019】35号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3．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7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稿酬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人数XX人，收入总额XX元，费用总额XX元，免税收入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财税【2019】35号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1－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XX元，费用总额XX元，免税收入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税【2018】16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财税【2019】35号公告，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税率XX，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6．财产租赁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财产租赁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计算公式为：

（1）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800元为限）〕×20%

（2）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1－20%）×20%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财产租赁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减除费用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7．财产转让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财产转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1）财产拍卖所得及回流文物拍卖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财产拍卖所得及回流文物拍卖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财产原值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其他扣除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2）股权转让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财产原值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其他扣除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3）其他财产转让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非居民其他财产转让所得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申报员工XX人，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财产原值XX元，允许扣除的税费XX元，其他扣除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8.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0%）

经审核，该个人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应申报税额XX元，已申报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其中：收入总额 XX元，免税收入XX元，实际捐赠额XX元，捐赠方式XX，准予扣除的捐赠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应扣缴税额XX元，已扣缴税额XX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审核确认上述金额申报无误。

##### 二、税收减免事项说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XX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 （一）捐赠减免个人所得税

1、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捐赠限额扣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贵公司本年捐赠额XX元，扣除限额XX元，减免应纳税所得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2、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捐赠全额扣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对红十字事业捐赠（财税[2000]97号），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财税[2000]97号），对教育事业的捐赠（财税[2004]39号），对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4]172号），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财税[2006]67号），对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财税[2006]68号），对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6]66号），对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财税[2003]204号），向地震灾区的捐赠及相关规定，贵公司本年捐赠额XX元，扣除限额XX元，减免应纳税所得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二）商业健康保险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商业保险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的规定，贵公司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支出XX元，扣除限额XX元，减免应纳税所得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三）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贵公司符合条件的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支出XX元，扣除限额XX元，减免应纳税所得额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四）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贵公司本年符合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五）保险赔款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贵公司本年符合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六）外籍人员相关收入优惠

1.外籍个人符合规定的补贴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外籍个人符合规定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外籍职员的在华住房费准予扣除计算纳税的通知》（财税外字[1988]21号）、《关于外籍人员先生的工资、薪金含有假设房租，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国税外[1989]52号）的规定，贵公司本年外籍个人符合规定的补贴所得XX元，免征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注：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人员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2.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所得、外籍个人从境内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所得、外籍个人从境内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国税函发[1994]440号）的规定，外籍人员本年取得股息红利所得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3.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属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八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佣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银行、联合国直接派遣来华工作的专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6]417号）、《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0]189号）的规定，贵公司属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XX元，免征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七）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的规定，贵公司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八）支持住房优惠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支持住房优惠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六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的规定，贵公司本年支持住房优惠收入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九）补贴、津贴等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补贴、津贴等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三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的规定，贵公司本年补贴、津贴所得XX元，免征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十）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社会保障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的规定，贵公司本年取得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XX元，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十一）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减免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六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贵公司符合军转择业收入XX元，免征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十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二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的规定，贵公司本期间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 （十三）其他减免税的所得

经审核，贵公司所属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符合XXXX所得减免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贵公司本年减免税额XX元，审核确认上述金额无误。

其他减免税的所得包括：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3.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 三、备案情况说明

###### （一）备案事项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指符合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1．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人所得税优惠。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

2．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3．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

4．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个人所得税优惠。

5．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6．个人转让自用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 （二）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 四、其他事项说明

税法未明确的内容在此处披露。

##### 五、贵公司对服务事项的意见

贵公司对以上申报事项说明无异议，在此处加盖公章。

附：个人所得税优惠类型

1．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优惠

2．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3．个人转让 5 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5．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6．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个人减免所得税优惠

7．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优惠

8．低保及零就业家庭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优惠

9．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减免个人所得税优惠

10．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

11．对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

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12．个人无偿受赠或继承不动产个人所得税优惠

13．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

14.外籍个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外籍个人符合规定的生活费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18.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见义勇为奖金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体彩中奖 1 万元以下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3.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24.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25.拆迁补偿款免税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26.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免个人所得税优惠

27.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29.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30.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31.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32.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工伤保险免税

34.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35.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36.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37.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8.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9.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0.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